

切 結 聲 明	<p>一、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二、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予配合。</p> <p>三、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補助品項若違反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本署將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p> <p>公司名稱：</p> <p>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書面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待補件</p> <p>補件內容：</p> <p>補件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p>	

經辦人：

複核：

主管：